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王国盛，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TLD8Q7C，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拥军路东侧南洋二路北侧地块建设“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有 1#综合楼、2#梯次利用车间、3#设备车间、4#浸出车间、5#碳酸锂车间、6#拆解车间、7#原料仓库、8#甲类仓库、戊类罐区、环保设备区、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地下应急池、地下初雨池等，该项目年处理退役锂电池 4 万吨，形成梯次利用锂电池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 5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440705-04-01-855731。
该项目生产产品为梯次利用锂电池、电池级碳酸锂，不属于精细化学品，该公司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因此该项目执行的标准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因此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谢雄英、黄倩雯、李琳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情况

评价结论：
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工艺生产方案可行，该公司应在后续项目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应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评价组认为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古井锂离子电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其安全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风险程度是可控的，符合建设项目对安全条件的要求。

